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编制了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